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廖明邦

廖俞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複代理人 高民

被告 儷瑞寶飾有限公司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江昭螢即江敏絹

被告 吳思葶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筱薇

吳睿彥即吳璿世

被告 吳俞萱

吳昱鋁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周佩妤

吳承祐

被告 余思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上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111年7月27日上午9時20分，在本
02 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03 理 由

04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
05 ，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於
06 民國111年7月27日宣判，茲因原告於111年7月21日具狀更正其訴
07 之聲明，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楊玉華